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47號

原告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國哲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朱育萱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5日雲
監裁字第72-KAV08656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
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牌照號碼AMZ-6651號自用小貨車（下稱
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6時10分許，行經雲林
縣○○鄉○○路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碰撞停放於
路旁之車輛，致該車受損而仍離開現場。員警獲報調查後認
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
處置逃逸」之違規而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4
月1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2條第
1項、第63條之2第2項、第1項第1款（被告誤載為第63條第1
項）規定，以雲監裁字第72-KAV086563號裁決，裁處原告罰
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記系爭車輛之違規紀錄1次，並吊
扣系爭車輛牌照1個月（下稱原處分）。

01 三、訴訟要旨：

02 (一)原告主張：當時原告代表人未察覺有撞到路邊之車輛，係員
03 警通知才知悉。原告有投保車輛保險，並無肇事逃逸之意
04 圖。因當時系爭路段附近有垃圾車，撥放大聲音樂，致無法
05 聽聞碰撞聲響。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
06 負擔。

07 (二)被告答辯：依舉發影像，當時系爭車輛確實有撞擊停放於路
08 旁之車輛，致該車明顯晃動。且依車損照片，遭撞車輛之車
09 損嚴重，足認原告之代表人並無不能查知肇事事實，其肇事
10 後駛離現場，違規事實明確。系爭車輛在發生事故後，車尾
11 處有先亮起剎車燈，可見當下原告代表人係先有煞停動作後
12 才駛離現場時，原告主張其代表人未察覺有撞到路邊車輛，
13 尚無可採。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14 擔。

15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16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事故處理辦法)：

17 1.第2條第1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
18 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
19 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
20 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21 2.第3條：「(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
22 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
23 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
24 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
25 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
26 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
27 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
28 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
29 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
30 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
31 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4款車輛位

01 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
02 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03 (二)處罰條例：

04 1.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
05 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06 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07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8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9 路交通安全講習。」

10 3.第63條之2：「(第1項第1、2款)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
11 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
12 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
13 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
14 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
15 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
16 次。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
17 車牌照。(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
18 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
19 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
20 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
21 人。」

22 4.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3 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
24 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25 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
26 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
27 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
28 定處罰。」

29 (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
30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一、
31 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01 五、本院判斷：

02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03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4 理事件通知單、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5 單、斗南分局古坑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斗
06 南分局員警舉發交通違規民眾申訴查詢表、道路交通事故現
07 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
08 像截圖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09 (二)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路段周圍之之錄影設備影
10 像結果略為：「1.相對人之車輛(下稱A車)停駛於雲林縣古
11 坑鄉文昌路由東向西行駛路段側之住宅前方。2.螢幕時間
12 16：10：10處起，原告所駕駛車輛(下稱B車)由螢幕左下側
13 駛出(行車動向為由東向西行駛)，並緊貼道路邊線行駛(圖
14 1)。3.螢幕時間16：10：11處，B車從A車左側經過(圖2、
15 3)，並致A車產生明顯之晃動；螢幕時間16：10：12處，B
16 車車尾處亮起煞車燈(圖4)，位於B車後側之民眾則看向A
17 車，並於螢幕時間16：10：13處起向道路旁走去；螢幕時間
18 16：10：14處，B車消失於螢幕中。」

19 (三)依上勘驗結果，系爭車輛撞擊路邊車輛時有造成明顯晃動，
20 且審視卷附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79頁)，系爭車輛右側車
21 身劃出一道長而明顯之擦痕，車損非輕，可見有相當撞擊力
22 道，則撞擊所發出之聲響自非微小。而汽車車體為金屬架
23 構，撞擊聲響藉由金屬傳導，汽車駕駛人在汽車內部因回音
24 共鳴，當可輕易察知，此為吾人駕駛汽車之一般生活經驗。
25 是縱使如原告所稱，當時外部確有垃圾車音樂聲響，原告在
26 車內部對於撞擊聲響仍非不能輕易查知。是原告否認當時有
27 車身晃動，且因有垃圾車音樂聲響，致未察覺有擦撞路邊車
28 輛情事云云，尚無可採。原告肇事後，未下車為必要處置，
29 即逕自離開現場，該當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
30 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此項違規，一經逃逸，即屬成立，
31 與事後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無關，併此敘明。

01 六、結論：

02 (一)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撞擊路邊汽車致有車損，對於
03 已發生之交通事故，既已知悉，卻未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而
04 離去現場，構成「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
05 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
06 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9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
11 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法 官 李 嘉 益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6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7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8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9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0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1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林俐婷